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一易鑫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所載將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向張序安先生授出101,363,921份股份期權及67,575,947項股份獎勵(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張序安先生授出101,363,921份股份期權及67,575,947項股份獎勵，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及
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向高翹先生授出25,800,000份股份期權及17,200,000項股份獎勵(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張序安先生授出25,800,000份股份期權及17,200,000項股份獎勵，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5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曾令祺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董莉女士及嚴志雄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一份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yixincars.com 了解有關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9.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出席者之間密切接觸。如有需要，本公司或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更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符合於有關時間香港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現行法律或監管規定。